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9

年報

擴展領域

開拓中國有色金屬及礦業投資商機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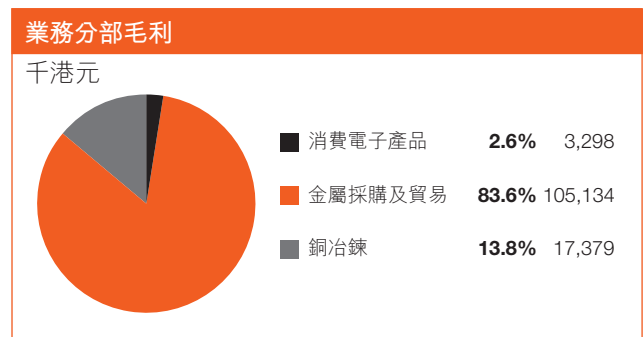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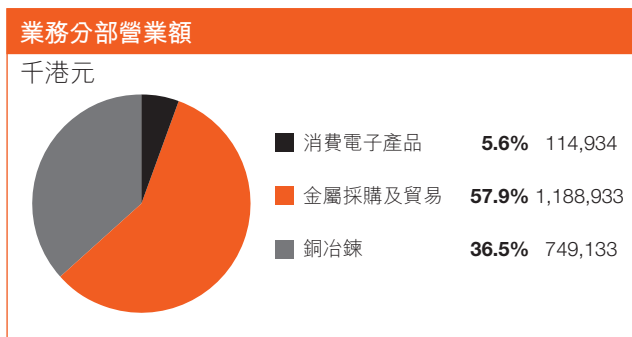


## 公司簡介

長盈集團是一家專注於有色金屬及資源業的高增長公司，業務範圍包括礦業及資源投資、廢金屬採購及貿易，銅陽極板生產、廢金屬融資及物流。透過策略性的收購合併，集團為中國國營企業提供優質服務，透過為這些企業提升營運及企業價值，藉此令長盈集團加速增長。集團亦經營消費電子產品之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供應美國、歐洲及拉丁美洲之客戶。長盈集團致力為股東締造持續的優厚回報，成為亞洲領先的有色金屬及資源業企業。

	2007	2006	變動
• 營業額(千港元)	<b>2,053,000</b>	264,803	↑ 675%
• 毛利率(%)	<b>6.13</b>	2.6	↑ 3.53% 點子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利息收入*(千港元)	<b>75,929</b>	1,996	↑ 3,704%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千港元)	<b>63,511</b>	1,774	↑ 3,480%
• 每股盈利(港仙)*	<b>1.64</b>	0.19	↑ 763%
• 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港仙)	<b>0.25</b>	—	不適用

\* 就與二零零七年業績比較之二零零六年盈利/溢利，並無包括債務重組所產生的特殊收益263,168,000港元在內。



## 目錄

公司簡介		董事會報告	29
財務摘要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宏圖及使命	2	綜合收益表	40
公司架構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41
事件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主席報告	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五年財務摘要	85
企業管治報告	21	詞彙及度量衡轉換	86
		公司資料	91



封面：銅精礦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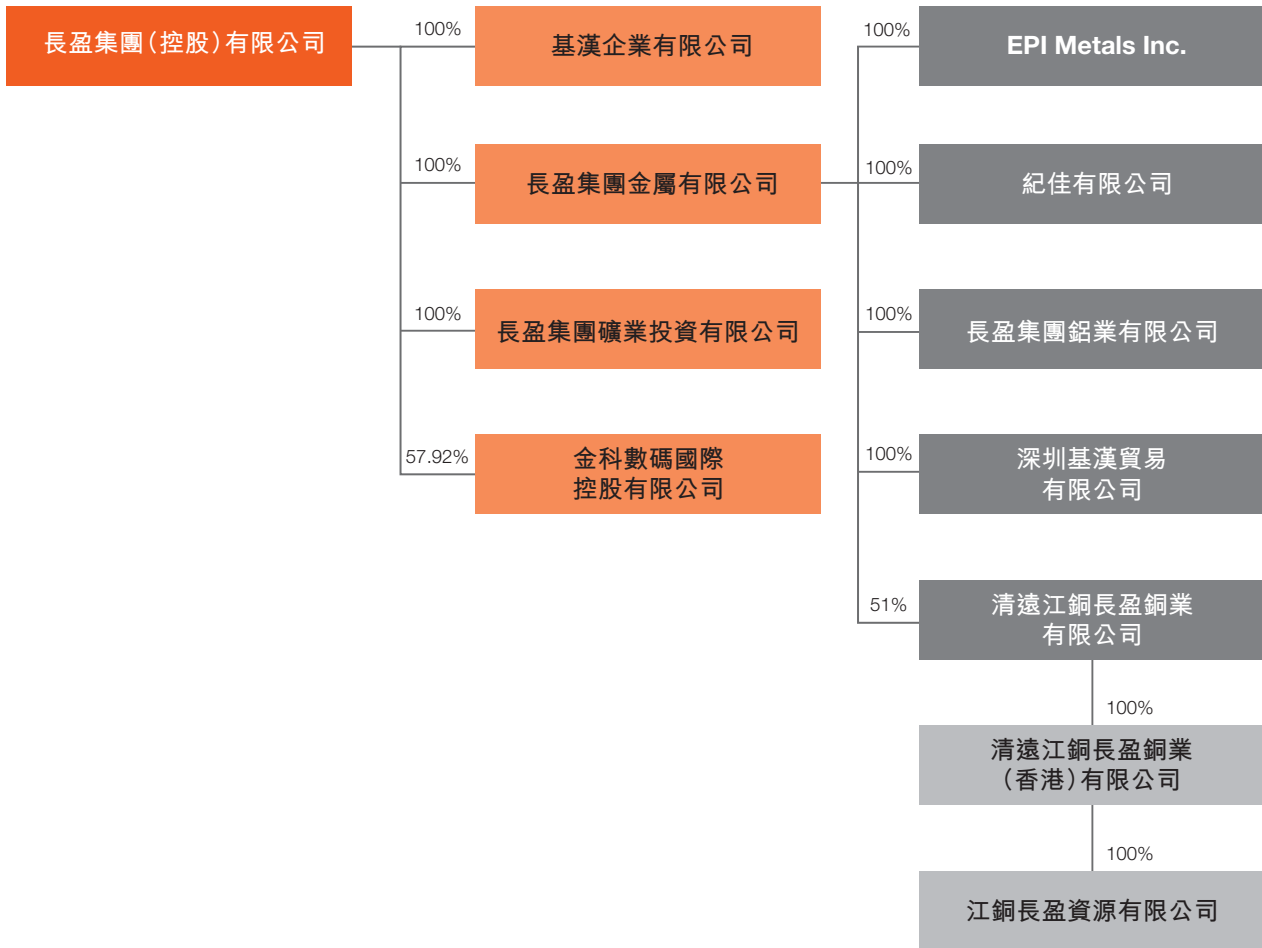
## 宏圖及使命

**宏圖** 我們的宏圖是成為亞洲礦業及資源投資的領導者。我們將投資一級礦業及資源項目，同時建立全球供應鏈網絡，涵蓋採購廢金屬、生產銅陽極板、廢金屬融資、物流及倉儲，以實現我們的宏圖。

**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與中國開採、資源及有色金屬業的主要國營企業發展策略性夥伴關係，運用我們的全球採購及融資能力為它們提供優質供應鏈服務。利用我們的財務重組技術，致力將價值增至最高及投資具備成本效益的業務，為股東提供長期及可持續之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司架構：





長盈集團(控股)  
恢復股份買賣記者會，  
由左至右：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名社先生，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成海榮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志榮先生，  
執行董事朱國熾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旋先生



清遠江銅長盈簽約儀式。  
簽約怡由左至右：  
清遠江銅長盈總經理范計勛先生，  
前江西銅業董事長何昌明先生及  
長盈主席及行政總裁黃志榮先生



江西銅業董事長李貽煌先生主持清遠江銅長  
盈冶煉廠開幕典禮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完成重組協議，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成為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之控制股東。通過認購及配售股份集資128,579,000港元。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由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易名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股份買賣。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夥拍銅業之最大國營企業江西銅業成立合營公司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生產銅陽極板。長盈擁有合營公司繳足股本之51%。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透過先舊後新方式向機構投資者配售605,000,000股股份，集資172,087,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與廣東廣弘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投資佛山市廣弘金屬物流有限公司，成立金屬物流及金融融資業務。





清遠長盈冶煉廠之圓盤淺鑄陽極板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與大冶有色金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之簽約儀式



長盈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志榮先生在立法會議員林健鋒，SBS，太平紳士手上接獲「香港傑出企業2007」獎項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與中國第四大銅礦業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簽訂框架協議，將其四個於中國湖北省運作中的礦山注入將合作的合營公司，而長盈集團就合營公司股本權益之25%以現金出資。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長盈集團及江西銅業的合營公司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冶煉廠正式開幕。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通過以先舊後新方式向機構投資者配售573,540,000股及發行143,380,000份認股權證而集資合共463,405,000港元。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公佈有關須待完成股本重組及恢復股份買賣後認購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每股面值0.10港元之750,000,000股新股之須予披露交易。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獲經濟一週評選為「2007年香港傑出企業」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2)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股份買賣。長盈為最大股東，持有擴大已發行股本57.92%權益。



長盈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志榮先生



##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報告，於二零零七年集團成功建立有色金屬業務並為未來的迅速增長確立了清晰的策略性平台。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5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75%。稅後純利為63,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稅後純利增長3,480%（不包括債務重組收益淨額）。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營業額完全來自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來自三個來源：金屬採納及貿易、銅陽極板生產及消費電子產品。主要收入來源為金屬採購及貿易及銅陽極板生產，並合共佔總營業額約94.4%。有鑒於表現理想，本人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除集團核心業務廢金屬採購外、銅陽極板生產及金屬融資外，集團專注物色高質素礦業及資源投資機會以及向機構投資者為投資項目集資。憑藉香港暢旺之資本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功集資463,000,000港元，建立穩健財務狀況及為向集團金屬採購之資本需要奠定良好基礎。由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與中國最強的銅業領導者江西銅業之強力合作及所締造的商譽，本人欣然報告，礦業集團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銀行金融機構已建立逾1,00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額度，為集團高增長擴展的業務營運資金提供信貸需要。

## 集團策略

集團短期策略以廢銅及有色金屬供應鏈業務內所奠定的穩健基礎，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供應。在於中國市場繼續建立聲譽及業務網絡的同時，本集團亦專注在礦業及資源領域內擴大集團投資項目的中長期策略。根據審慎仔細的投資原則，集團正物色在營運採礦項目可為往後多年集團提供穩定而長期現金流入的即時收入。集團相信，資源及商品領域將是集團業務的主要增長來源。

## 建立可持續增長

年內集團在致力於業內建立信譽及就本集團在生產力、效率及可持續日常營運方面實現集團的能力在業務合夥人及機構投資者中獲彼等接納。在本年度，集團實現豐厚的現金流量及回報，將其本身由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三年的一間公司轉型為聲名鵲起的香港上市公司。

憑藉本集團財務重組專才及集團專業投資團隊品牌，集團已贏得中國國營企業、國家及省府的代表注意及敬重。因此，有助於集團可和最優秀的中國及國際高質素企業合作。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與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初步合營協議後的僅僅七個月，本公司之冶煉合營公司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一銅陽極板冶煉廠即可全面生產。每年總生產50,000噸銅陽極板。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與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簽署框架協議。大冶有色金屬擁有中國最悠久的開採銅礦，其歷史可追溯至三千年前的周朝。其擁有豐富的資源及礦藏尚未開採。本集團有幸成為大冶有色金屬重組過程中的合作夥伴。有賴大冶有色金屬的鼎力支持，本集團現正積極及緊密合作以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為簽署合營企業協議而進行的盡職審查過程。於批准這協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內)後，大冶有色金屬將注資四個銅礦山開採資產而集團將會為合營企業的25%股權現金出資。

於二零零七年，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成功重組，金科數碼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暫停買賣已有五年之多的消費電子產品公司。本集團投資團隊再次顯示其於財務重組方面的核心實力及於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經驗，使集團僅用九個月時間進行自尋接管公司的挽救活動。金科數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恢復買賣及預期為本集團股東提供可觀投資回報。

### 提升企業管治

除成功啟動及擴大集團廢金屬採購及冶煉陽極板核心業務外，本集團於年內與中港兩地銀行建立良好關係以支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要。該等關係充分認可本集團卓越管理、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集團持續提升企業管治文化的承諾。

年內，本集團繼續建立堅實及有效的基建及可供進一步增長及擴展的營運平台。本集團以規範管理，(應用企業資源計劃(ERP)營運軟件系統)管理、財務會計、買賣、船運及交付、採購訂單、物流追蹤及人力資源的管理。該應用程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開始投入全面營運。

為全力支持本集團全面架構化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訂有有關市場風險控制、對沖風險控制、營運風險控制及貨幣風險控制的嚴謹政策，以保證維持本集團既定溢利率，尤其在商品業波動不定環境下。集團所有的業務模式均考慮詳細的風險評估。

### 更加環保的未來

長盈集團認為，取得可持續增長實有賴將企業社會責任貫穿於本集團所有業務營運及策略中。本集團企業目標為成為金屬再造行業及綠色環境業務的表表者。本集團廢金屬業務不僅有助解決中國所有企業快速增長對銅的供應緊缺及需求甚殷的問題，同時本集團冶煉業務亦可彰顯遵守中國環境法規的方式。在營運一年內，本集團清遠銅陽極板生產廠已成為清遠政府顯示綠色環境社會責任的樣板工廠。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與銅業國營企業拓展夥伴合作關係，以提高廢金屬採購量及貿易量，並與中國四大銅企業落實長期廢金屬貿易合約，確立了穩定的核心業務範疇，進一步延伸及加深於供應鏈內其他合作領域的合夥關係。同時，為奠定中長期的持續收入，本集團並以礦



業及資源投資業務為集團的高增長動力。本集團正在研究投資於貴金屬、金、鐵礦石、鋅、銅以及石油資源及礦業領域。

本集團的礦業投資團隊為採礦及資源公司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資產重組、資本重組，及為採礦勘探開採生產及基建設施的公司提供資源投資合作。為該些企業提高營運及企業價值，可為企業作好未來於公開發售市場上市的準備。本集團預計可於二零零八年內完成至少一項重大礦業投資協議，從而為本集團股東提供豐厚回報。

### 本集團人才：我們的團隊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成功表現，實有賴董事同寅及長盈員工的多才多藝及盡忠職守。本人謹此感謝彼等的勤奮工作及本集團全體股東的鼎力支持。有賴於彼等的努力，本集團正順利上軌，成為中國有色廢金屬的開採及資源投資的領先企業及全球供應商。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志榮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晉身為中國以廢銅為主的有色金屬領先供應商之宏圖取得重大進展。

在本集團核心業務廢銅採購、冶煉及融資基礎上，本集團會集中發展礦業及資源投資作為增長來源的動力，及持續保持及擴展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透過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市場形象及業務模式，本集團錄得創記錄的溢利及強大現金流，並成功建立有色金屬業務，並為未來的迅速增長確立了清晰策略性平台。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集團業務包括有色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即本集團於清遠的銅冶煉合營公司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 有色金屬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有色金屬業務取得迅速進展，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表現出色，冶煉業務開始投產及與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簽署框架協議。

### 銅業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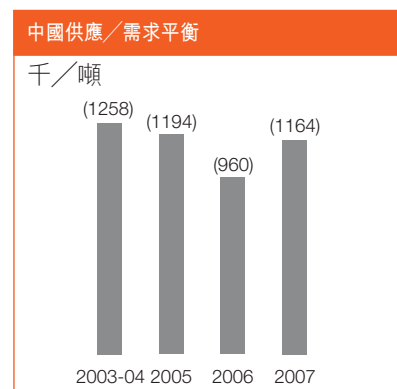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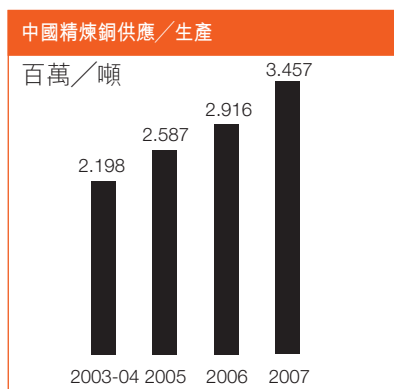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七年，全球銅市場充滿挑戰，預期於來年會繼續緊張。按歷史標準，二零零七年銅價處於高水平，

而全球存貨量維持低水平。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得益於需求上升及全球存貨偏低，全球銅價上漲，飆升至8,300美元以上。年底時價格受壓，下跌至5,200美元，乃由於全球市場擔憂美國經濟的穩健性及可能產生的連帶影響。預期全球銅價於來年將保持波動。

英國商品研究所統計數據顯示，於二零零七年，中國的銅消耗量為4,621,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9.2%，及繼續高於市場供應量3,457,000噸，較去年同期增長18.6%。整體而言，供應短缺1,164,000噸，反映中國銅需求的重大增長。

由於精煉能力及冶煉能力的增長不均，銅精礦的生產已不能緊跟需求增長。冶煉能力的迅速擴展已觸發全球精煉市場的虧絀。因此，精煉商必須降低處理及精煉收費(TC/RC)，迫使效率最低的冶煉廠減少產量或甚至關閉。因此，中國銅精礦產量預期於來年增長步伐緩慢。

銅精礦產量的預期短缺供應導致中國銅冶煉廠開始尋求其他解決方案，包括採購替代材料如國內外市場的循環



再造廢銅及其他有色金屬。中國銅市場的需求增長為本集團提供龐大的市場增長商機。

### 財務表現

有色金屬業務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收入及純利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的金屬業務主要集中於銅金屬，不同分部的銷售收入組合為金屬採購及買賣57.9%，銅陽極板生產36.5%及消費電子產品5.6%。年內，本集團銷售總收入為2,05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675%。該等大幅增長的原因為二零零六年營業額僅源自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二零零七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為63,51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稅後純利增長3,480%（不包括債務重組收益淨額）。該等業績充分顯示本集團將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擴展至以有色金屬業務為核心業務乃成功策略。未來幾年，本集團預期核心業務將繼續為有色廢銅金屬，而採礦投資項目為進一步增長之來源。

### 金屬採購及買賣

本集團海外採購業務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長盈金屬」）錄得銷售收入1,188,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0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採購有色金屬24,779噸，主要來自美國、歐洲及亞洲。所採購的金屬（根據ISRI指引）一般稱為一號銅（銅含量97%-99%），二號銅（94%-96%），以及其他三號銅（88%-92%）及廢鋁（見本報告第86頁礦業及技術詞彙）。

年內，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透過倫敦金屬交易所採購銅以對沖市場價格波動。設立實際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

管理以追蹤交易各個過程，以保證維持本集團訂定的溢利率及加工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除銅陽極板外，長盈金屬進一步向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直接供應廢銅。長盈金屬亦開始與中國其他主要銅市場領先企業磋商供應廢銅，以擴大本集團貿易及採購服務。

### 生產銅陽極板

集團持有51%，與江西銅業合營的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清遠江銅長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正式投產。年內，清遠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生產及銷售24,457噸銅陽極板，為長盈帶來銷售收入749,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6.5%及分部溢利17,900,000港元。

期內，在清遠江銅長盈奠下基礎及與國內主要廢銅場交易商發展供應商關係的同時，該合營公司在中國的主要銀行之間建立了資信、商譽及關係，以為未來增長提供銀行信貸及為該合營公司的中國採購及買賣業務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該享有15年獨家經營權的合營公司收購廣東省清遠市一家現有冶煉廠及迅速施工翻新。由江西銅業派遣超過26名高級工程師以促進銅陽極板機器之建設及保證所有環境設施遵守中國中央政府的標準。成立後短短四個月，冶煉廠已投入生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在江西銅業總裁、管理層、清遠市政府官員及長盈管理層的見證下，清遠冶煉廠正式啟動由廢銅生產銅陽極板，年產量為50,000噸。



## 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本集團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基漢企業有限公司(「基漢企業」)錄得銷售收入114,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6.6%，及分部溢利淨額為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美國市場消費意欲放緩，因此本集團銷售營業額亦有所下降。然而，本集團保持穩定之毛利率2.9%(二零零六年2.6%)。

基漢企業於美國、拉丁美洲及歐洲市場銷售DVD combo及家庭影院，以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方式外判生產予本集團獨家中國製造商。期內，消費電子產品團隊利用其銷售網絡及業務專長協助拯救及重組金科數碼，在金科數碼提高銷售營業額以及取得海外業務訂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

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在穩定水平，同時集中資源發展有色金屬業務。只要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保持有利可圖或財政自足，本集團將保持此策略。

## 倉儲、物流及金屬融資

本集團未來遠景為建設有色金屬全球供應鏈網絡。年內，本集團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以在清遠江銅長盈開始廢金屬融資及倉儲業務。本集團的廢金屬融資模型為香港上市公司中所首創。

集團認為，此業務不僅為內地廢銅場交易商提供可信賴的融資平台，同時亦可為本集團與江西銅業的合夥公司清遠江銅長盈提供穩定的採購渠道及收入增長潛力。清遠市乃中國主要的金屬循環再造中心及活躍的採購及交

易中心，有逾4,000個廢銅場交易商。集團認為，利用清遠市現有廢銅金屬冶煉業務及基建的商譽，將令本集團於廢金屬融資業務方面具有領先優勢，使本集團為廢銅供應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擴大於內地的採購能力。

## 礦業及資源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集團管理層及礦業投資團隊積極專注於物色及評估採礦及資源項目。本集團正開拓銅、鐵礦石、鋅、貴重金屬如金及石油資源的投資項目。

本集團投資團隊為礦業及資源公司提供全面的增值服務。包括資產重組、資本重組及為採礦勘探開採生產及基礎設施的公司提供資源投資合作。為該等企業提高營運及企業價值，為日後公開上市鋪路。

在與其他投資項目的競爭中，長盈核心競爭實力在於其強大的財務重組能力、其香港上市公司地位、其中國內地背景、專業管理團隊及於中國市場的商譽。年內，本集團的專業投資團隊獲不少中國國營企業的認同，因而能夠與中國及全球一流夥伴合作。

## 大冶有色金屬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集團與中國第四大銅業企業—大冶有色金屬訂立框架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據此，大冶有色金屬將四個位於湖北的銅礦注入合營公司，佔股權75%，長盈集團將投資人民幣500,000,000元，以持有該公司之25%股權。

該四座礦山即銅綠山礦、豐山礦、鑫泰礦及營運中的鑫馬礦位於湖北省，目前年產量為20,000至23,000噸銅、1噸金及350,000噸鐵礦石。四座礦山可開採超過30年，總儲量為787,374噸銅、29,564千克黃金、455,726千克銀、13,021噸鉬及19,602千噸鐵礦石。銅礦石品位位於國內屬極高含量，銅含量介乎0.91%至1.46%，黃金品位平均為每噸1.10克；銀品位介乎每噸7.10克至每噸19.93克；鐵礦石品位為平均鐵含量36.28%。四座銅礦被視為中國主要的銅礦儲量。

此項目正由長盈、大冶有色金屬及中國政府監管機構進行盡職審查。待有關監管機構發出批准，本集團希望於二零零八年落實合營協議。

### 其他投資

二零零七年亦標誌著另一項重組成功。憑藉集團投資團隊於財務、業務重組及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網絡的優勢，長盈集團於短短九個月內成功以白武士身份挽救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股份代號：0922HK)，一家於五年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直暫停買賣之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長盈訂立認購協議，以每股新股0.10港元認購共750,000,000股新股，總代價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完成認購後，長盈集團持有金科數碼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7.92%，金科數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復牌。

金科數碼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買賣及分銷業務，並會進一步拓展業務至衛星定位導航系統及汽車影音產品的業務。集團相信金科數碼將為本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率

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之營業額為1,188,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57.9%。毛利率為8.8%。銅陽極板生產源自清遠江銅長盈冶煉合營公司。合營工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投入營運。期內銷售為1,469,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佔51%或749,1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36.5%。毛利率為2.3%。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的銷售為114,9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5.6%，較去年同期下跌56.6%。毛利率為2.9%。(與去年的毛利率2.6%相比保持平穩)。

#### 對沖商品價格波動

本集團認識到對沖商品價格波動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利用商品遠期合約對沖年內銅精礦及／或其他相關材料的預期採購。該等安排旨在應付銅精礦及相關材料價格與銅陽極板價格一致的重大波動。年內，本集團確認商品遠期合約收益53,346,000港元。管理層視該項收益為銷售成本的調整，但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數額被當作其他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商品遠期合約有約150,000,000美元的銀行信貸，足以讓本集團對沖未來商品價格波動。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溢利

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減利息收入)為265,000,000港元，主要由債務重組產生收益263,168,000港元所貢獻。此項收益為非經常性的。年內，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5,900,000港元。如於二零零六年債務重組收益263,168,000港元為比較目的不包括在內，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收益率將因成功分散至有色金屬業務由2,000,000港元強勁上升至75,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亦銳升763%至63,500,000港元，根據營業額計算之純利率由0.7%改善至3.1%。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3,500,000港元主要為銀行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透支之利息開支。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金屬採購及買賣業務及銅陽極板生產業務動用之銀行貿易信貸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有鑒於大冶合營公司完成後的擴展計劃及前景，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籌集額外股本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為463,030,000港元，其中451,900,000港元以股份形式及11,100,000港元以認股權證形式，按每股0.81港元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573,540,000股股份及按每份認股權證

0.08港元之價格向機構投資者發行143,380,000份認股權證，可於365日內以每股行使價0.94港元認購股份。所得款項將用作大冶投資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保持穩健之現金淨額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72,000,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126,500,000港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在銀行以短期存款形式持有。本集團僅有短期銀行貸款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透支。香港貸款融資參照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營運資金人民幣貸款參照中國人民銀行三至十二個月營運資金貸款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與中國及香港主要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建立強大的銀行信貸額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有約1,000,000,000港元銀行貿易信貸額度，以為本集團增長及擴展業務營運資金需要融資及提供靈活性。

### 財務狀況

與去年末本集團財務狀況相比，總資產增加3.9倍至約1,119,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3,5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增加2.9倍至約70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3,900,000港元)。該等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股本融資及分散投資至有色金屬業務而擴展。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約502,100,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約98,70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59,600,000港元，導致可得現金及現金等值年內增加淨額為145,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7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19,0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2,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26,9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與指數掛鈎票據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若干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貸款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3,4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

###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正奠下堅實基礎，以在現有營運及業務架構基礎上取得本集團自有色金屬至採礦及資源投資項目等核心業務的銷售及營業額的龐大增長。

### 採礦及資源投資

採礦及資源領域為投資業內相當注目的重點。憑藉於業內建立的商譽，本集團投資團隊能夠物色吸引的投資項目。本集團現正擴展從銅金屬至其他金屬組合(如鐵礦石及鋅)及貴金屬(如黃金)的採礦投資，及將會考慮投資石油行業的資源領域。本集團旨在於中期作出其他重大採礦及資源投資，從而為股東提供豐厚投資回報。

### 銅礦投資項目

本集團在大冶有色金屬的鼎力支持下正努力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進行本集團合營公司合夥關係架構的盡職審查。本集團預期不久將來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及於二零零八年落實合營協議。

### 廢金屬採購及買賣

廢金屬買賣為本集團與中國國營企業進一步合作的全面架構化業務模式的一部份。本集團將透過擴大本集團與銅業內國營企業的合作關係，提高廢金屬採購量及買賣量。本集團正積極努力，以落實與中國領先四大銅業公司(包括江西銅業、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冶有色金屬)的長期廢金屬買賣合約，及本集團將會擴展及深化廢金屬採購、買賣及其他合作領域的網絡關係。為配合此方向，本集團與江西銅業簽署買賣協議，以於二零零八年供應75,000公噸銅陽極板及廢銅。

該等項目將有助本集團完成其成為亞洲金屬採礦及資源投資的領先企業及以優質供應鏈服務為中國國營企業提供策略性夥伴的使命。

## 執行董事

### 黃志榮先生，長盈主席兼行政總裁，47歲

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大中華地區擁有逾20年之投資銀行經驗，包括資本市場、企業融資、收購合併及企業重組等經驗。

於一九九零年，黃先生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各自擁有50%權益之加怡集團，彼於初時被委任為加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助理董事及後於一九九五年晉升為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任CEF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董事，並為加怡集團承諾委員會之成員，專責信貸風險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離開加怡集團移民加拿大。

於二零零四年黃先生回流香港並擔當「白武士」之角色，訂立一項託管及專利協議拯救於清盤威脅之中的長城數碼廣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長城數碼廣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重組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黃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本集團其後易名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 成海榮先生，長盈副主席兼執行董事，48歲

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擁有逾20年作為執行董事及顧問以建立及管理上市公司之經驗。成先生於中國金融及投資業(包括生命科學、海產、

生物科技及草本保健產品、能源節約、旅遊、貿易、金融服務及經紀)具有廣泛經驗。成先生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廣泛之中國業務聯繫。

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金料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彼為中方證券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以及中國血靈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股東及總裁。

### 朱國熾先生，執行董事，57歲

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出任本集團之銷售總監，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領導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朱先生於國際貿易及電子行業有逾30年之經驗。朱先生曾為香港多家私人及上市之消費電子公司負責市場推廣、銷售、貿易及生產職能。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彼為長城數碼廣播(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原名)之附屬公司藝達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金料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22)之執行董事。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 梁漢全先生，56歲

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於加拿大及亞洲擁有逾25年之金融服務業經驗。彼曾於加拿大及亞洲任職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達15年，分別於投資銀行、零售與企業銀行及私

人銀行擔任管理要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他曾擔任安寧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之董事及總經理。彼現經營一家財務及投資顧問公司。

梁先生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潘國旋先生，55歲

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潘先生為金柏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中一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彼於財務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30年之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他曾擔任香港印線框製造商及半導體裝配及測試服務供應商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出任此職位前，彼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現已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組成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達14年之久，在離職之時為該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其後，彼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杜羅司會計師行，並獲得會計及審核專業資格。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徐名社博士，52歲

徐博士曾擔任工商東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行長以及其他重要職位。彼於銀行、經濟、金融

及公開上市等方面擁有廣泛經驗。他曾參與逾20家中國企業在香港之公開上市發行，總集資額達850億港元。彼同時從事項目融資、銀團貸款、債務重組及合併收購等。

徐博士現為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獲頒廣州外語學院英文系學士學位。彼現擔任高級經濟師。他曾於美國之國際貨幣基金會研究所及北京經濟管理研究院研究經濟，同時於北京經濟管理研究院研究國際貿易及國際法。

#### 吳小克博士，55歲

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專業經濟師，並為多間香港公司之董事。

### 管理層簡歷

#### 匡建財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43歲

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監督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匡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與香港會計師公司之資深會員。匡先生於審核、會計、商業諮詢服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專業文憑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五年，取得廣泛之會計、審核及稅務經驗。



匡先生在商界具有豐富經驗，歷任財務總監及總經理等職位逾十年。加入本集團前，匡先生以其名義經營一間會計師事務所。

#### 陳漢華先生，營運副總裁，56歲

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一職。在其現時職位上，陳先生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物流及人力資源管理。陳先生乃合資格會計師，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持有英國赫爾大學財務及投資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銀行業擁有30年經驗，曾於亞洲及加拿大工作，在營運、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廣泛經驗。

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加拿大豐業銀行出任行政職位，彼在香港的太平洋地辦事處出任副總裁一職。在這崗位上，彼帶領該銀行在亞太區覆蓋亞洲十個國家、二十六間分行及業務單位的整體運作及行政工作。陳先生亦為該銀行在香港及新加坡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 章小婉小姐，副總裁，43歲

章小姐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副總裁一職。彼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拓展及資本市場。

章小姐於亞太區及中國市場有關電子消費產品、電訊、媒體及金融機構之上市公司擁有逾20年之業務策略、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加入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

章小姐歷任行政職位，曾任FE Global China Ltd之企業拓展總監、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經理及Beenz之亞太區市場推廣總監，監督亞太區九個國家的業務。

章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取得大眾傳播及心理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繼隨往美國麻省哈佛大學修讀，取得銀行、財務及歐洲美元之學分。

#### 俞人偉先生，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副總裁，49歲

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彼為本集團金屬採購團隊之主管。

俞先生於金屬再生及精煉業務擁有逾25年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營運經驗。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俞先生於香港任職環科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合夥人及董事，彼負責向香港、中國及亞洲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廢料精煉服務，該等上市公司包括德昌電機、飛利浦半導體、新科實業及Cooper Lighting。

在此之前，俞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任職品質集團之副銷售總監，負責該集團於亞洲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俞先生亦曾任職 Heraeus Zenith Refinery Ltd 及 Truegold Refinery Ltd之銷售經理。俞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RMIT University，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認同於管理架構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過程中運用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之重要性，以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乃受到適當規管。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及A.4.1條守則條文之事項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並於去年盡力尋找具有才幹之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然尚未確定合適人選，但本公司會繼續物色有能之士出任該職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未按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遵守輪值告退規定並可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

為守則以規範董事之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整體業務之管理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透過對本公司各事務作出可靠及有效之指導及指引，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有責任以真誠、盡責、審慎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須由董事會作出之決定包括：

1. 制定本公司之使命及價值；
2. 規劃本公司之策略方向；
3. 審閱及指引企業策略；設定業績目標及監督實行情況與企業表現；
4. 監督及管理管理層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潛在利益衝突；及
5. 確保企業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包括獨立審核)完善以及落實適當之控制體系，特別是監控風險、財務控制及合規方面。

董事會對委派予管理層有關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



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之需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1.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2. 審閱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審閱及批准通過以先舊後新方式向機構投資者配售 573,540,000 股股份及發行 143,380,000 份認股權證
4.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購回股份
5.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6. 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7. 審閱及批准業務多元化，進軍有色金屬業務
8. 審閱及批准與大冶有色金屬公司簽訂框架協議，成立一間擁有四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礦山之合營公司。
9.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10. 審閱及批准與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簽訂認購協議，以每股 0.10 港元認購金科數碼 750,000,000 股新股。

董事會之定期會議事先安排召開時間，以使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所有董事均及時獲知會可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相關規則及規例之變動。董事應可獲

得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並可在其視為必要時獲得獨立專業建議。於二零零七年，概無任何董事提出尋求該等獨立專業建議之要求。公司秘書須負責為所有董事會會議編撰會議記錄，並保存會上討論之事項及作出之決定之記錄，該些紀錄將可供董事隨時檢查。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由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履歷載於第 17 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董事會的組合十分均衡，每位董事在業務營運和本集團發展方面也具備豐富的知識、經驗及／或相關專長。

全體董事均知悉其對股東所須承擔的集體及個人責任，且已謹慎、有技巧兼勤勉盡責地履行本身職責，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理想業績作出貢獻。

### 董事會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八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舉行 會議之出席次數
黃志榮先生	7/8
成海榮先生	7/8
朱國熾先生	7/8
梁漢全先生	6/8
潘國旋先生	6/8
徐名社先生	5/8
吳小克先生	4/8

### 董事會成員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之責任為領導董事會及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發展策略。黃志榮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確認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重要性。倘物色到具才幹之行政人員，本公司將於來年邀請其擔任其中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其有關職能，並就本集團之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給予獨立意見。根據公司細則，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財政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評估指引之標準。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下列委員會，其界定的職權範圍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2. 薪酬委員會
3. 提名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的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 1) 審核委員會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潘國旋先生(主席)  
 梁漢全先生  
 徐名社先生

#### b)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考慮所有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審閱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酬金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建議。
- iii.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舉行 會議之出席次數
潘國旋先生	2/2
梁漢全先生	2/2
徐名社先生	2/2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討論以下事項：

#### i. 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審閱中期業績。

#### ii.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要求並建議改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代替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 2) 薪酬委員會

### a) 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梁漢全先生(主席)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 b)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要求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的任何重大變動；
- i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建立有關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高透明度的程序；
- iii. 審閱及批准就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適當；及
- iv.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次數
梁漢全先生	1/1
潘國旋先生	1/1
徐名社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和員工總人數。薪酬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斷定與市場一致。

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需要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有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之人選，並提名及作出甄選或向董事會就有關甄選提出建議；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董事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c) 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次數
黃志榮先生(主席)	1/1
梁漢全先生	1/1
潘國旋先生	1/1
徐名社先生	1/1
吳小克先生	1/1

**3) 提名委員會**

**a)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黃志榮先生(主席)  
梁漢全先生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吳小克先生

**b)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定期審閱董事局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包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之需要，並一致同意物色具才幹之

行政人員，以擔任其中一職。雖尚未確認合適人選，但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為該等職位尋找合適人士並向董事會推薦。

###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一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該等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符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政策之方式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保持穩健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從而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經建立一套持續程序，藉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所承擔的重大風險。此程序包括持續更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以回應業務環境和監管規定的轉變。

董事會亦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確保現有政策和程序已經足夠。

### 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瞭解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給採納用於編製財務報表。過去所有年度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持續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

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彼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的規定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核數師概不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重組建議後規模已擴大，為對核數及審計服務作出更佳支援，董事會於收到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適宜委任國際會計師行。在董事會要求下，丁何關陳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

年內，支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600
非審核服務	—
	1,600

### 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
- (iv) 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

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

本公司應點算所有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以及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及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應確保所有票數均適當點算及記錄在案。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任何有關大會開始時已解釋下列事宜：

- (i) 在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
- (ii) 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任何問題之詳細程序。





工人於冶鍊廠內工作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董事就本公司核數師對提出的保留意見之回應

謹請注意，本年度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與去年的比較數字有關，而該等保留意見不會結轉至下年。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概無保留意見。

根據適用審核準則，核數師的責任為就當期財務報表整體(包括當期及前期數字)發出報告。前期金額及其他披露資料作為當期財務報表的一部份而包括在內，旨在與當期有關的數額及其他披露資料一併閱讀。該等相應數字並非作為完整財務報表單獨呈列，惟作為當期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由於若干範圍限制，前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中提出保留意見。其詳情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的二零零六年年報中。

故此，本公司核數師是年出具的審核報告包括因上文所述吾等的前核數師保留意見而導致的範圍限制。僅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及除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提出的各項事宜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

況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影音產品之銷售、市場推廣及產品設計及有色金屬貿易。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就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0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支付。

董事會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5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5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購回及贖回股份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方法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5,900,000	於聯交所	0.210	0.206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	1,500,000	於聯交所	0.197	0.192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1,440,000	於聯交所	0.195	0.19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	5,360,000	於聯交所	0.201	0.193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3,000,000	於聯交所	0.202	0.198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1,300,000	於聯交所	0.203	0.201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2,500,000	於聯交所	0.200	0.194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	2,300,000	於聯交所	0.195	0.19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200,000	於聯交所	0.189	0.189
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	6,000,000	於聯交所	0.600	0.6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500,000	於聯交所	0.600	0.60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6,000,000	於聯交所	0.600	0.59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5,100,000	於聯交所	0.600	0.590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8,000,000	於聯交所	0.590	0.470
			59,100,000	

## 儲備

年內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成海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  
吳小克先生  
徐名社先生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7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全體董事(董事總經理除外)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管理或行政合約。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據此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受控制公司 (附註1)	股本 衍生工具 (附註2)		
黃志榮	6,000,000(L)	1,708,146,000(L)	24,380,000(L)	1,738,526,000(L)	42.04%
	-	47,216,000(S)	-	47,216,000(S)	1.14%
成海榮	-	-	24,380,000(L)	24,380,000(L)	0.59%
朱國熾	-	-	4,000,000(L)	4,000,000(L)	0.10%
梁漢全	-	-	2,380,000(L)	2,380,000(L)	0.06%
徐名社	-	-	2,000,000(L)	2,000,000(L)	0.05%
潘國旋	-	-	2,380,000(L)	2,380,000(L)	0.0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而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則由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擁有51%股權(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為由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成海榮先生擁有29%股權以及朱國熾先生擁有20%股權。
- 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L」指該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好倉，而「S」指該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的淡倉。
- 淡倉指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百分比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135,028,57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且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5%或以上權益，而該等人士各自所持相關證券及涉及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08,146,000 (L) 47,216,000(S)	41.31% 1.14%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708,146,000 (L) 47,216,000 (S)	41.31% 1.14%

附註:

-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由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持有51%。
-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
- 「L」指該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的好倉，而「S」指該實體所持有的股份中的淡倉。
- 淡倉指認股權證持有人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
- 百分比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4,135,028,57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訂立，務求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格及能力而提供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後作出檢討。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此外，

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全權委託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 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

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47,240,000股股份仍未獲行使，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包括 首尾兩日)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志榮先生	-	8,380,000	-	-	8,38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成海榮先生	-	8,380,000	-	-	8,38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8,000,000	-	-	8,0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朱國熾先生	-	1,340,000	-	-	1,34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660,000	-	-	66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680,000	-	-	68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	1,320,000	-	-	1,32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梁漢全先生	-	1,200,000	(1,2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	1,180,000	-	-	1,18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包括 首尾兩日)	行使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 之收市價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潘國旋先生	-	(1,200,000)	1,200,000	-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800,000	-	-	8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400,000	-	-	4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	1,180,000	-	-	1,18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徐名社先生	-	680,000	-	-	68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	660,000	-	-	66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	660,000	-	-	66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僱員	-	57,500,000	(2,000,000)	-	55,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57,500,000	-	-	57,50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55,320,000	-	-	55,320,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0.205
	-	7,200,000	-	-	7,2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	9,200,000	-	-	9,200,00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	0.27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0.642	0.6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0.642	0.64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0.642	0.64
總計	251,640,000	(4,400,000)	-	-	247,240,00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應佔之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銷售

—最大客戶	36%
—最大五名客戶合計	88%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7%
—最大五名供應商合計	11%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關連交易

### 江銅長盈出售及使用物流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江銅長盈」)，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江西銅業有限公司(「江西銅業」)訂立(i)供應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江銅長盈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江西銅業有條件同意購買所有江銅長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處理之銅材料；及(ii)物流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江銅長盈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權利，但無責任使用江銅物流有限公司(「江銅物流」)提供之物流服務。

基於江西銅業於江銅長盈之註冊資本擁有40%權益，江西銅業及江銅物流(即江西銅業擁有64%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章，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及物流服務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出售總值1,469,000,000港元之銅材料。根據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銅長盈向江西銅業出售銅材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214,300,000港元、6,428,600,000港元及7,714,300,000港元。倘江西銅業須支付之金額多於上述上限，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公佈內所訂明，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出售總額為年度上限3,214,300,000港元之內。

於年內，江銅長盈向江銅物流支付總額1,000,000港元之物流服務費用。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銅長盈使用江銅物流之物流服務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1,700,000港元、23,500,000港元及28,200,000港元。倘江銅長盈須支付之金額多於上述上限，則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發出之公佈內所訂明，根據物流服務協議，支付予江銅物流之物流服務費用總額為年度上限11,700,000港元之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新股份。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分別僱用約30名及300名員工。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金水平就市場趨勢而言具競爭力，而其僱員乃根據彼等之表現以及依照本集團之一般薪金及花紅框架制度獲獎勵。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提供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 資本及其他承擔

資本及其他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志榮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40至84頁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所述者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基準

因下列範圍限制，上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具有保留意見：

- i)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董事未能取得充足文件證明，令本身信納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債務重組產生豁免債項收益淨額約277,844,000港元及列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是否公平地呈列。
- ii) 董事未能令本身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即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之債務重組完成日期)訂立之交易之記錄完整性，以及披露融資租約、分部資料、資產質押、承擔及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再者，董事未能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期間發生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僱員福利及酬金以及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完整性。
- iii)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執行債務重組建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未能取得充足資料，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收錄此等附屬公司直至出售日期前之業績。故此，董事未能令本身信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收錄出售此等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真實性及公平性。

另外，鑒於審核範圍限制及有關因 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簿冊及紀錄不完整，有關其他應付賬款約293,807,000港元的資料不充分及未能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合併 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而導致的有關會計處理的分歧屬普遍性質，故此，上任核數師發出的核數師報告不能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該等審核發表意見。故此，任何必要的調整可能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負債淨額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並無其他可信納之核數程序可供本核數師採納，使本核數師信納上述幾段所載之事項。故此，本核數師無法推斷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現金流量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是否免除重大錯誤陳述。



###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引致之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以令吾等能信納保留意見基準各段落之有關事項而作出可能確定為必要之二零零六年相應數字之調整(如有)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b>2,053,000</b>	264,803
銷售成本	6	<b>(1,927,189)</b>	(257,909)
毛利		<b>125,811</b>	6,894
其他收入	7	<b>65,126</b>	8,064
分銷及銷售支出		<b>(47,999)</b>	(884)
行政費用		<b>(50,255)</b>	(9,708)
其他支出	8	<b>(11,079)</b>	(2,126)
債務重組收益淨值	9	-	263,168
財務費用	10	<b>(3,537)</b>	(116)
<b>除稅前溢利</b>		<b>78,067</b>	265,292
稅項	11	<b>(14,556)</b>	(350)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12	<b>63,511</b>	264,942
<b>每股盈利</b>			
- 基本	16	<b>1.64 港仙</b>	28.3 港仙
- 攤薄	16	<b>1.59 港仙</b>	不適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541	77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81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18,674	—
應收貸款	21	24,933	20,93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19	2,340	—
		<b>77,303</b>	21,7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46,064	—
應收貸款	21	24,0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671,102	70,462
持作買賣投資	23	9,673	—
衍生金融工具	24	1,999	—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25	17,05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	4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6,918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145,047	186,344
		<b>1,042,284</b>	261,80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194,216	15,832
衍生金融工具	24	1,126	—
銀行借貸	28	126,495	—
應付稅項		15,898	2,038
		<b>337,735</b>	17,8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4,549</b>	243,936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81,852</b>	265,64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	41,350	36,082
儲備		740,502	229,566
<b>股權總額</b>		<b>781,852</b>	265,648

載於第40頁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志榮  
主席

成海榮  
副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儲備 (附註(1))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2)) 千港元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80,763	792,011	145,372	9,924	-	-	-	(1,322,447)	(294,377)
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264,942	264,942
股本削減	(79,955)	-	79,955	-	-	-	-	-	-
發行認購及額外股份	24,278	62,250	(3,528)	-	-	-	-	-	83,000
公開發售	1,453	6,851	-	-	-	-	-	-	8,304
已發行股份	3,746	33,529	-	-	-	-	-	-	37,275
削減資本儲備(附註(3))	-	(894,641)	904,565	(9,924)	-	-	-	-	-
對銷本公司全部累積虧損(附註(3))	-	-	(1,066,042)	-	-	-	-	1,066,042	-
債務重組後股份配售	6,050	172,425	-	-	-	-	-	-	178,475
發行股份交易之成本費用	-	(6,388)	-	-	-	-	-	-	(6,388)
股份購回及註銷	(253)	(5,330)	-	-	-	-	-	-	(5,58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082	160,707	60,322	-	-	-	-	8,537	265,6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收入總額	-	-	-	-	3,552	-	-	-	3,552
年內溢利	-	-	-	-	-	-	-	63,511	63,51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3,552	-	-	63,511	67,063
已發行股份	5,735	458,832	-	-	-	-	-	-	464,567
發行股份交易之成本費用	-	(12,632)	-	-	-	-	-	-	(12,632)
股份購回及註銷	(591)	(24,275)	-	-	-	-	-	-	(24,866)
發行購股權作為以股份形式付款	-	-	-	-	-	12,540	-	-	12,540
行使購股權	44	1,105	-	-	-	(247)	-	-	902
行使認股權證	80	8,056	-	-	-	-	(638)	-	7,498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11,470	-	11,470
派發股息	-	-	-	-	-	-	-	(10,338)	(10,3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0	591,793	60,322	-	3,552	12,293	10,832	61,710	781,852

附註：

- (1) 繳入盈餘儲備指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
- (2) 資本贖回儲備指於早年購回股份面值轉撥。
- (3) 作為本集團重組的部份，本公司已註銷計入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賬及資本儲備賬進賬內之全部金額。其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披露。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上述剩餘之繳入盈餘乃用作對銷本公司於債務重組完成前之全部累計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業務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78,067</b>	265,292
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204</b>	58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b>12,540</b>	–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212</b>	–
債務重組之收益	<b>–</b>	(263,168)
撇銷存貨	<b>1,479</b>	–
銀行利息收入	<b>(4,613)</b>	(302)
財務費用	<b>3,537</b>	11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b>92,426</b>	1,996
存貨增加	<b>(147,543)</b>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b>(597,088)</b>	(56,606)
貿易應收合營夥伴賬款增加	<b>(17,057)</b>	–
結欠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	<b>–</b>	(7,88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投資增加	<b>(9,673)</b>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b>178,384</b>	16,569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b>(873)</b>	–
用於營運之現金	<b>(501,424)</b>	(45,926)
已付香港利得稅	<b>(696)</b>	(179)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值</b>	<b>(502,120)</b>	(46,105)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0,966)</b>	(770)
已收利息	<b>4,613</b>	302
購買與指數掛鈎票據	<b>(2,340)</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繳按金	<b>(815)</b>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b>(19,310)</b>	–
應收貸款款項增加	<b>(28,000)</b>	(20,9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21,918)</b>	(5,000)
<b>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值</b>	<b>(98,736)</b>	(26,401)
<b>融資業務</b>		
已付股息	<b>(10,338)</b>	–
新增銀行借貸	<b>369,925</b>	–
償還銀行借貸	<b>(243,430)</b>	–
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7,498</b>	–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b>11,470</b>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902</b>	–
支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b>–</b>	(21,500)
償還重組開支	<b>–</b>	(14,67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464,567</b>	307,054
發行股份開支	<b>(12,632)</b>	(6,388)
購回股份付款	<b>(24,866)</b>	(5,583)
已付利息	<b>(3,537)</b>	(116)
<b>來自融資業務現金淨值</b>	<b>559,559</b>	258,791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41,297)</b>	186,285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86,344</b>	59
<b>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145,047</b>	186,34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與買賣有色金屬及影音產品。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銅冶煉及生產銅陽極板。

本集團由投資者 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 (「CA Ltd.」) 控制。CA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呈列的若干資料經已移除，而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為基礎的相關比較資料則首次於本年度呈列。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票交易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所持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有變但不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改為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編製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在本公司擁有控制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時，即表示存在控制權。

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載列於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當)之綜合收益表中。

倘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但並未控制董事會或對等管理組織之組成，則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不會綜合入賬，乃因此舉會有所誤導。倘本公司能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投資將按所適用者而以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形式處理，否則將以可供出售投資之方式處理。

凡有需要，即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 合營企業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一間獨立實體而各合營方均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

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各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之相似項目逐一合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撇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之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之公平值代價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經營中的貨物之應收款，扣減折扣及銷售有關之稅項。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為基礎，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在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作出撥備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乃指用於生產或予自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當在建工程於竣工及準備交付使用時將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將按其他物業資產之同等基準於準備使用時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該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款項視為經營租賃款項，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支出。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訂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定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初步確認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收購直接產生交易成本即時確認為損益。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FVTPL」)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組成。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之利率。

債務票據的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細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續

倘：

-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銷售；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則該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除持有作買賣類別外的金融資產，會被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會被視為確認如果：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償非如此則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與指數掛鈎票據指包括附帶衍生工具在內的複合式交易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指定將該等與指數掛鈎票據當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處理。票據乃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貸款應收款項、應收合營夥伴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之成本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除外)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

權益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扣除集團所有負債後於其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有關金融負債及權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經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率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支出之利率。利息支出以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初次確認，隨後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包括以固定現金款額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方式結算之認股權證，乃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當於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收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之已享用服務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股本(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重訂其對最終會支銷的購股權數量之估計。於歸屬期間重訂之影響(若有)，在損益內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之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已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未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未計入非應課稅或不可抵扣之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之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乃以結算日所頒佈或落實頒佈之所得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綜合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除業務合併以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具備足夠服務年資領取供款時支銷。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者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集團為承租者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收益表扣除。訂立經營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扣減租金開支。

####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外幣)，則以其功能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而言，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列作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與海外業務有關之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確認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體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便停止撥作成本。有待就認可資產產生支出之特定借款，用於臨時投資所產生投資收益將於可撥作資產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有重大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負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可因技術發展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客戶所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就業務分部收入之分析如下：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已將其業務經營分為三個分部，即金屬採購及貿易、生產銅陽極板及消費電子產品。其中金屬採購及貿易、生產銅陽極板於年內新引入。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經營資料之基準。

主要活動如下：

金屬採購及貿易	—	有色金屬之採購及貿易
生產銅陽極板	—	製造銅陽極板
消費電子產品	—	消費電子產品之採購及貿易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註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1,188,933	749,133	114,934	–	2,053,000
分部之間銷售	79,583	–	–	(79,583)	–
總計	1,268,516	749,133	114,934	(79,583)	2,053,000
<b>業績</b>					
分部業績	104,098	17,899	424	–	122,421
利息收入					7,091
其他收入					4,689
財務費用					(3,537)
未分配公司支出					(52,597)
除稅前溢利					78,067
稅項					(14,556)
年度溢利					63,511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630,594	238,286	26,227		895,107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4,480
綜合資產總額					1,119,587
<b>負債</b>					
分部負債	94,168	90,166	6,492		190,8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6,909
綜合負債總額					337,735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9,310	–	–	19,310
撇減存貨	–	1,479	–	–	1,479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2	–	–	212
資本增加	347	44,412	37	5,480	50,276
折舊	40	441	196	527	1,20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	–	264,803	264,803
<b>業績</b>				
分部業績	–	–	853	853
利息收入				302
其他收入				7,762
財務費用				(1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256,491
除稅前溢利				265,292
稅項				(350)
年度溢利				264,942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a) 業務分部—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	8,565	8,5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4,953
綜合資產總值				283,518
<b>負債</b>				
分部負債	-	-	691	6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17,179
綜合負債總值				17,870

#### 其他資料

	金屬採購及貿易 千港元	生產銅陽極板 千港元	消費電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	-	770	770
折舊	-	-	58	58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年內所產生之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境內(包括香港), 而中國在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之經濟環境下被視為單一地區。另外,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之90%以上亦位於中國。因此, 並沒有列示地區分部分析。

## 6. 銷售成本

兩年內銷售成本指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13	302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478	-
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持作交易	825	-
— 衍生金融工具	53,346	-
代理費收入	-	7,219
其他	3,864	543
	65,126	8,064



## 8.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主要指本集團研究潛在投資機會所引致的各種支出，金額達 11,079,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2,126,000 港元)。

## 9. 債務重組收益淨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獲豁免債務收益淨值	—	277,844
重組及計劃成本	—	(14,676)
	—	263,168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委任臨時清盤人，藉以保存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以及考慮及審閱所有債務重組建議及／或任何擁有權益方所建議之計劃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CA Ltd 及臨時清盤人訂立重組協議，據此執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之主要內容包括股本重組、CA Ltd 認購新股、重組本公司所有債務、本公司股份及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其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披露。

債務重組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完成(「結束」)。緊隨結束後，投資者 CA Ltd 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對本公司提出之呈請已撤回，臨時清盤人委任已予解除，於結束後生效。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獲豁免債務收益淨值約 277,844,000 港元指結束後獲解除之債務。

由於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及前董事已於債務重組完成時或之前離開本集團，故此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獲豁免債務收益淨值是否公平列賬。

## 10.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須計利息	3,537	116

## 11.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556	350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首兩個營運盈利年度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寬減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 63 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布新法規的實施條例。根據新法規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共同控制實體之稅率將由 33% 更改為 25%。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78,067	265,292
適用稅率 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13,662	46,426
不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66)	(46,106)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3,983	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18
動用稅項虧損	(122)	-
中國共同控制實體獲免稅之影響	(2,151)	-
其他	(50)	(89)
年內稅項支出	14,556	350

## 12. 年內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記入)：		
董事酬金(附註13)	9,494	922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成本	552	93
其他僱員成本	17,486	2,829
其他僱員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8,702	-
僱員成本總額	36,234	3,844
核數師酬金	1,600	250
撇銷存貨	1,479	-
匯兌虧損	1,9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4	58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2	-
有關辦公室物業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3,307	868

## 13.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450	1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利益	9,005	7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4
	9,494	922

### 13. 董事酬金－續

已付或應付予各六名(二零零六年：五名)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以股本形式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總額 千港元
<b>董事：</b>					
<i>執行董事</i>					
黃志榮	-	2,306	1,485	13	3,804
朱國熾	-	910	263	13	1,186
成海榮	-	1,951	1,485	13	3,449
<i>非執行董事</i>					
梁漢全	150	-	233	-	38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國旋	150	-	233	-	383
徐名社	150	-	139	-	289
<b>酬金總額</b>	<b>450</b>	<b>5,167</b>	<b>3,838</b>	<b>39</b>	<b>9,494</b>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利益 千港元	其他酬金 以股本形式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總額 千港元
<b>董事：</b>					
<i>執行董事</i>					
黃志榮	-	495	-	1	496
朱國熾	-	235	-	3	238
<i>非執行董事</i>					
梁漢全	37	-	-	-	3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國旋	114	-	-	-	114
徐名社	37	-	-	-	37
<b>酬金總額</b>	<b>188</b>	<b>730</b>	<b>-</b>	<b>4</b>	<b>922</b>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安排據此讓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酬金。此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的賠償。

## 14.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3披露。其餘兩位(二零零六年：四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42	1,6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
	4,368	1,659

酬金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零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15. 股息

年內已確認之分派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0.25港仙(二零零六年：零)	10,338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25港仙(二零零六年：零)，需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3,511	264,942



## 16. 每股盈利－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872,418</b>	935,59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b>133,630</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6,048</b>	935,591

計算二零零七年經攤薄每股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若干本公司之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認股權證／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認股權證／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並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沒有呈列二零零六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94	—	—	94
添置	—	485	285	—	—	7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5	379	—	—	864
添置	7,683	2,916	4,212	8,935	7,220	30,96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645	(645)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83	3,401	4,591	9,580	6,575	31,830
<b>累積折舊</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27	—	—	27
本年度之撥備	—	24	34	—	—	5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61	—	—	85
本年度之撥備	78	438	424	264	—	1,2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462	485	264	—	1,289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05	2,939	4,106	9,316	6,575	30,5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1	318	—	—	779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述之比率每年撇銷其成本：

樓宇	相關租賃年期或45年兩者之較短者
汽車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12 $\frac{1}{2}$ %

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約為2,7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5,9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分別為短期銀行借貸作擔保。

##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年初	—
添置	19,310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12)
於年終	19,09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098
減：未來十二個月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及計入流動資產項下的部份	(424)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18,6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權益，並分45年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已將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9,0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土地使用權抵押，為短期銀行借貸作擔保。

## 1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與指數掛鈎票據	2,340	—

本金額為300,000美元的與指數掛鈎票據乃以美元(「美元」)列值。有關票據並不計息而倘有關票據於其到期日前並未贖回，則本集團有權獲得100%本金保護水平(「本金保護條款」)。本集團可選擇於到期日或之前，以對手銀行根據若干指定貨幣在贖回日期之匯率變動來決定而提供估值金額贖回有關票據，而提早購回不受上述本金保護條款保障。

由於與指數掛鈎票據包含一種附帶衍生工具，故其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透過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與指數掛鈎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故被分類為非流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指數掛鈎票據之公平值乃根據由對手銀行按若干指定貨幣之匯率變動所提供估值金額決定。

與指數掛鈎票據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貸款之擔保。

## 20.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77,559	—
半製成品	8,721	—
製成品	59,784	—
	146,064	—

## 21.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計息應收貸款(附註a)	24,000	-
不計息應收貸款(附註b)	7,500	-
計息應收合營夥伴貸款(附註c)	17,433	20,933
	<b>48,933</b>	20,933
分析為		
流動	24,000	-
非流動	24,933	20,933
	<b>48,933</b>	20,933

附註：

- (a) 有關貸款指由本集團授予一獨立第三方(「ITP」)的30,000,000港元信貸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取而依然尚未償還的金額。有關貸款為有抵押，並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所提供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加5%計息並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的貸款協議起計6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已評估ITP之信貸質素，而結餘於結算日尚未過期。故此，並無撥備虧損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該貸款以由ITP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若干股本證券作為擔保。
- (b) 有關金額為向一間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金科數碼」)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所發放之貸款。金科數碼乃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而本集團於結算日隨後成為金科數碼的主要股東(見附註39)。該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已於結算日評估該貸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概無撥備虧損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c) 有關金額為向其中一名合營夥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墊款。該金額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10厘計息。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2,304	2,797
應收票據	28,756	-
	<b>531,060</b>	2,797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46,934	65,964
預付供應商款項	72,755	1,701
財務機構保證金	20,353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b>671,102</b>	70,462

附註：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結餘14,8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7,350,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於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已評估結餘之信貸質素，結餘於結算日後悉數清還。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遠期商品貿易結算之應收銀行款項為23,1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此金額於結算日後已償還。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除賬期為90日。於呈報日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1,239	2,521
31日至60日	106,572	77
61日至90日	103,249	—
90日以上	—	199
	<b>531,060</b>	<b>2,797</b>

於接納任何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限額及信貸質素乃定期覆核。約全部(二零零六年：93%)之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且為本集團所評估的最佳信貸質素，故並無作出減值。管理層緊密監察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尚未逾期，且由於信貸質素良好，亦並無作出減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零港元之應收賬款(二零零六年：199,000港元)，該等賬款已於報告日期過期，而本集團尚未撥備減值虧損。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擔保。於二零零六年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17日。

已過期但未撥備之貿易及票據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91日至120日	—	199

列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下列款項以有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相當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相當於
美元	275,646	27,050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673	—

為買賣而持有的投資代表本集團投資在香港的已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可以通過收取股息收入和交易性收益獲得回報。這些證券的公平值是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格為基礎確定。

**24.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遠期商品合約 — 陰極銅		
— 衍生金融資產	1,999	—
— 衍生金融負債	(1,126)	—
	873	—

本集團使用商品遠期合約以對沖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的預計採購。該等安排旨在解決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價格的大幅波動，而銅精粉及／或相關材料價格與陰極銅價格一致。然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指定該等遠期合約為對沖工具。故此，其被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負債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相關未變現收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有關結餘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獲指定為對沖工具的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達1,9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及1,12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別確認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商品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引用自倫敦金屬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所有關金屬於年末的現貨價格後釐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具淨額結算選擇權之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倉位：出售遠共合約數量(噸)	3,030	不適用
平均每噸價格(港元)	51,920-62,092	不適用
交收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	不適用

## 25. 應收合營夥伴款項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賬齡不超過90日。

結餘於報告日期尚未過期，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結餘之任何擔保。

管理層緊密監察結餘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有關結餘尚未逾期，且由於信貸質素良好，亦並無作出減值。

##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5,047	186,3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18	5,000
	<b>171,965</b>	191,344

計息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介乎1%至1.5%(二零零六年:1.7%至2.5%)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利率為3%至4%(二零零六年:3.5至5%)。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存款。26,9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之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未提取之信貸，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此外，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相當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相當於
美元	<b>39,766</b>	891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9,390	—
應付票據	99,801	—
	<b>179,191</b>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5,025	15,832
	<b>194,216</b>	15,83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日至30日	177,397	—
31日至60日	1,794	—
	<b>179,191</b>	—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集團已制定金融風險控制政策以確保所有付款都在信用期限內。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列入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下列款項於結算日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相當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相當於
美元	94,541	—
人民幣	84,650	—

## 28.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6,495	—
已抵押	44,966	—
無抵押	81,529	—
	126,495	—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及還款期之情況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應償還賬面淨值：		
定息借貸	90,154	—
浮息借貸	36,341	—
	126,495	—

本集團之借貸實際利率範圍(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5.832% to 6.480%	不適用
浮息借貸	5% to 5.83%	不適用

浮息借貸之利息乃根據中國銀行同業借款利率計算。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相當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相當於
美元	32,963	—
人民幣	93,532	—

##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76,257,020	80,763
股份合併(附註(a)(i))	(7,995,494,450)	—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80,762,570	80,763
股本削減(附註(a)(ii))	—	(79,955)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80,762,570	808
向投資者發行認購及額外股份(附註(a)(iii)(1))	2,427,750,000	24,278
公開發售(附註(a)(iii)(2))	145,372,626	1,453
發行股份(附註(a)(iii)(2))	374,627,374	3,746
於完成股本重組時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28,512,570	30,285
發行股份(附註(b))	605,000,000	6,050
股份購回(附註(c))	(25,300,000)	(25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08,212,570	36,082
發行股份(附註(d))	573,540,000	5,735
行使購股權(附註(e))	4,400,000	44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附註(f))	7,976,000	80
購回股份(附註(g))	(59,100,000)	(59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135,028,570	41,350

##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以下股本重組已正式通過，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註銷每股合併股份0.99港元之已繳足股本進行削減，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成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份。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盈餘79,955,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

## (iii) 根據債務重組進行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

(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2,0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CA Ltd，代價為83,000,000港元。

此外，352,7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按面值發行及計入為繳足予CA Ltd，乃透過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所持之金額資本化。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145,372,62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已發行予合資格股東，認購價為每股0.06港元。同日，374,627,37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0.1港元。

如附註(a)(iii)(1)所述，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83,000,000港元其中21,500,000港元已轉撥至計劃管理人作債務償付及解除。認購、公開發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結餘屆時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投資。

## 29. 股本一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CA Ltd訂立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予CA Ltd，認購價為每股0.295港元。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CA Ltd完成配售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於CA Ltd進行配售後，60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予CA Ltd。認購所得款項總額178,000,000港元之152,000,000港元將用作有色金屬業務，而所得款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c)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目	每股普通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最低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25,300,000	0.228港元	0.208港元	5,583,000港元

上述普通股其後已註銷。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A Ltd.訂立認購事項，按認購價每股0.81港元向其配發及發行57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認購協議須待配售代理代表CA Ltd.所作出之573,540,000股普通股配售完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在完成本公司配售後，已根據認購協議向CA Ltd.發行573,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e) 於年內，梁漢全先生、潘國旋先生及僱員行使購股權，以每股0.205港元認購價認購4,400,000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已行使認股權證7,976,000個單位。
- (g)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普通股數量	最高		所支付之總代價
		最低	最低	
二零零七年一月	23,500,000	0.200港元	0.189港元	4,688,540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	35,600,000	0.600港元	0.470港元	20,084,000港元

上述股份於購回時註銷。於年內概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之發行價向承配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配售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94港元之基準認購143,380,000股股份。該等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7,976,000股。



###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起獲採納，為期十年，就經選取的僱員及董事對本集團所付出之貢獻，為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經選取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股本公司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不時向合資格賣方、客戶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顧問及諮詢者授出購股權。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本之1%。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全權委託信託，而其受益人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聯交所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47,440,000股股份仍未獲行使。

### 31.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於年內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 種類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A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	—	—	20,500,000	(2,400,000)	18,100,000
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	—	—	18,260,000	—	18,260,000
C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	—	—	16,000,000	—	16,000,000
D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	—	—	680,000	—	680,000
E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	—	—	2,140,000	—	2,140,000
F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	—	—	4,340,000	—	4,340,000
				—	—	—	61,920,000	(2,400,000)	59,520,000
僱員：									
A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	—	—	57,500,000	(2,000,000)	55,500,000
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	—	—	57,500,000	—	57,500,000
C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05	—	—	—	55,320,000	—	55,320,000
E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	—	—	7,200,000	—	7,200,000
F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00	—	—	—	9,200,000	—	9,200,000
G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0.642	—	—	—	1,000,000	—	1,000,000
H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0.642	—	—	—	1,000,000	—	1,000,000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0.642	—	—	—	1,000,000	—	1,000,000
				—	—	—	189,720,000	(2,000,000)	187,720,000
總計				—	—	—	251,640,000	(4,400,000)	247,240,000

歸屬期於購股權行使期間開始當日完結。

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之購股權，股價於行使日期為0.610港元至0.870港元，而加權平均股價為0.681港元。

本公司已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並考慮歸屬期及可能行使規律後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認股權估值，模式為普遍獲採用以估計認股權評估值之其中一款模式。認股權之價值視乎若干主觀假設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所採用之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認股權評估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 31. 購股權計劃一續

於年內，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授出。於該日期授出的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如下：

購股權種類	授出日期	公平值 港元
A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0562
B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0603
C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0664
D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0.0645
E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0.0684
F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0.0765
G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0.2123
H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0.2346
I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0.2522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205港元、0.27港元及0.642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價格模式計算。模式所用數據如下：

	購股權種類								
	A	B	C	D	E	F	G	H	I
授出日股價	0.205	0.205	0.205	0.270	0.270	0.270	0.642	0.642	0.642
行使價	0.205	0.205	0.205	0.300	0.300	0.300	0.642	0.642	0.642
預期波幅	44.87%	44.87%	44.87%	44.76%	44.76%	44.76%	47.88%	47.88%	47.88%
預期年期(年)	1.92	1.92	1.92	1.75	1.75	1.75	4.00	4.00	4.00
免除風險率	4.059%	4.059%	4.059%	4.108%	4.108%	4.108%	4.126%	4.126%	4.126%
預期股息率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0.45%

本集團於收益表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約12,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之支出。

### 32. 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一合營企業擁有以下重大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賬面值	本集團擁有權益 之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 (「清遠江銅長盈」)	中國	RMB90,000,000.00	51%	生產銅陽極板

### 32. 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擁有江銅長盈註冊股本之51%(二零零六年：零)，並有權在五名董事中提名三名董事。董事會由三名本集團委任之董事及兩名由其他股東委任之董事組成。然而，根據股東協議，所有決議須獲董事會全體同意才能通過，故江銅長盈乃本集團及其他重要股東共同控制。故此，清遠江銅長盈被列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因上述合營企業之比例綜合法，載列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3,940	—
流動資產	207,332	—
流動負債	187,591	—
收入	760,246	—
支出	746,087	—

### 33.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

金融工具對於本集團日常運作至為重要。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合營伙伴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有關附註。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各種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302	281,03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2,340	—
持作買賣投資	9,673	—
衍生金融工具	1,999	—
	850,314	281,03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13,584	15,832
衍生金融工具	1,126	—

### 33. 金融工具－續

#### 外幣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大部份交易以港元列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然而，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銀行結餘以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以外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日期之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27,504	—	315,412	27,941

#### 外幣敏感度

敏銳度分析顯示本集團港元兌有關外幣的敏感度為增值及減少5%。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在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並於年底按5%的外匯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率。敏感度分析貿易指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以美元列值，為主要外匯風險。倘港元較美元強，則正數顯示溢利增加。

	美元之影響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於年內溢利增加(減少)	(7,751)	(1,153)

####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

-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貸款承擔金額與於附註21披露之本集團發出之信貸額有關而產生。

變現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該兩地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100%（二零零六年：100%）。

### 33. 金融工具－續

#### 信貸風險－續

就合營企業夥伴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保證金產生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就對手違約承擔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具備良好信譽，而本集團並不預期就此等實體未追收墊款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本集團有集中的應收若干實體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水平，確保迅速作出跟進及/或採取補救行動，以減低風險甚或收回逾期結餘。

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五名最大客戶約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88%（二零零六年：99%）。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佔總額的97%（二零零六年：89%），故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最大債務人應佔貿易應收賬款約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總額的28%（二零零六年：81%）。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個別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與指數掛鈎票據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值。故此，本集團承擔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護具備不同風險特徵的投資組合來管理該風險。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與指數掛鈎票據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4、23及19。管理層緊密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10%，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1,063,098港元（二零零六年：零），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 33.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弱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餘下的金融負債合同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77,596	1,794	–	79,390	79,390
應付票據	不適用	53,829	45,972	–	99,801	99,801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7,898	–	–	7,898	7,898
銀行貸款						
– 定息	6.06	–	92,886	–	92,886	90,154
– 浮息	5.42*	–	37,326	–	37,326	36,341
		139,323	177,978	–	317,301	313,584
<b>衍生工具結算淨額</b>						
商品期貨合約	n/a	–	1,126	–	1,126	1,126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零六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不適用	–	–	–	–	–
其他應付賬款	不適用	3,534	–	–	3,534	3,534
銀行貸款						
– 定息	不適用	–	–	–	–	–
– 浮息	不適用	–	–	–	–	–
		3,534	–	–	3,534	3,534

\* 浮息借貸之利息乃根據於結算日中國銀行同業借款利率計算。

### 33. 金融工具－續

####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固定利率應收貸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定期存款為短期存款，並預期對浮息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影響不重大，故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的敏感度乃根據結算日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承受的利率風險，各年度初期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及於各年度間保持不變而決定。若銀行借貸利率升高／降低100基點，且所有相關變數持續存在，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年度溢利	6,325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概無借貸多於一年，管理層認為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76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19,0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2,340,000(二零零六年：零)及26,9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與指數掛鈎票據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用作本集團若干借貸之擔保。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租約經磋商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3	1,74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包括在內)	2,698	3,201
	<b>6,951</b>	4,947

### 3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13,467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以註冊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於中國成立合資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同意出資人民幣45,900,000元。

###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下之合資格僱員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就該計劃之供款按僱員有關收入之固定百分比計算。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為本集團應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透過一項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亦參與本集團經營所在之中國多個地方各個市政府設立之僱員養老金計劃。本集團按員工每月薪金成本百分比作出供款，而各個市政府承諾承擔本集團全部現有及日後之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上述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支付僱員養老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款項之責任。

###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除下文另有解釋者外，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責任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之應佔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基漢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二零零六年：100%)	消費電子產品貿易(訂貨)
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二零零六年：100%)	金屬採購及貿易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39.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事項於結算日後發生：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總數7,680,000股股份，代價總額為2,429,000港元。
2. 收購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本集團與金科數碼訂立認購協議，金科數碼之主要業務包括影音產品及家庭設備之貿易及分銷。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而金科數碼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每股0.10港元之750,000,000股金科數碼新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該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完成，認購成本7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金科數碼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認購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內。

### 39. 結算日後事項－續

於交易收購的資產淨值及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日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存貨	257
貿易及應收賬款	7,614
其他應收賬款	7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358
貿易應付賬款	(10,560)
其他應付賬款	(17,713)
應付稅項	(1,481)
	108,383
少數股東權益	(45,608)
	62,775
商譽	12,225
代價總額，以現金支付	75,000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代價	(75,000)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58
	53,358

於此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等待收購資產淨值的估值，而上述金額為暫時性質。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將來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合併後預期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 40. 關連人士披露

- (a) 於年內，本集團與以下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以下重要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銅業」)	出售銅陽極板(附註1)	749,133	—
江西銅業集團(貴溪)物流有限公司(「江銅物流」)	物流服務費用(附註2)	556	—

附註：

- (1) 江西銅業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另一合營夥伴。  
 (2) 江銅物流為江西銅業間接擁有64%股權之附屬公司。

- (b) 關連方結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夥伴貿易賬款	17,057	—
應收合營夥伴貸款	17,433	20,93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2,053,000</b>	264,803	513,610	119,677	59,070
銷售成本	<b>(1,927,189)</b>	(257,909)	(498,221)	(117,147)	(77,374)
經營溢利(虧損)	<b>125,811</b>	6,894	15,389	2,530	(18,304)
債務重組收益淨值	–	263,168	–	–	–
其他收入	<b>65,126</b>	8,064	2,139	–	475
分銷及銷售支出	<b>(47,999)</b>	(884)	(236)	(202)	(501)
行政費用	<b>(50,255)</b>	(9,708)	(6,981)	(7,008)	(16,408)
其他支出	<b>(11,079)</b>	(2,126)	–	–	–
不再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	–	–	–	205,229	–
財務費用	<b>(3,537)</b>	(116)	(300)	(42)	(9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b>78,067</b>	265,292	10,011	200,507	(35,697)
稅項	<b>(14,556)</b>	(350)	(1,810)	(57)	–
年度溢利(虧損)	<b>63,511</b>	264,942	8,201	200,450	(35,6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總資產	<b>1,119,587</b>	283,518	13,982	2,532	48,037
總負債	<b>(337,735)</b>	(17,870)	(308,359)	(305,110)	(545,595)
	<b>781,852</b>	265,648	(294,377)	(302,578)	(497,5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b>781,852</b>	265,648	(294,377)	(302,578)	(497,558)

## 礦業及技術詞彙

選礦	指	物理選礦處理，如浮選力選礦或重力選礦的產物，其過程包含將礦石原材料與無用的石塊分開。選礦須隨後處理(如冶煉或浸出)以分解或溶解礦石物質並獲取一般為金屬的所需原素。
銅	指	符號為Cu(拉丁美洲語cuprum)及原子序數為29的化學元素。它乃一種具高導電性的柔軟金屬，純度高時頗為柔軟，(除金色外)帶有淡紅色的光澤，與金屬一般的銀白色有別。其用途廣泛，可用作電導體、熱導體及建築材料，且為各種合金的組成成分。
銅陽極板	指	於冶煉銅精粉最後階段，銅被放於稱為陽極板的特別形狀的板上，以作隨後精煉，生產出精煉銅陰極板。銅陽極板之名義含銅量為99.1%至99.5%。
銅陰極板	指	用電解法處理非純銅或電積法而生產的精煉銅。銅陰極板之名義含銅量為99.9%。銅陰極板於國際貨物交易場所，如倫敦金屬交易所及COMEX為一量度媒介。
金	指	符號為Au(拉丁美洲語aurum，意即「燦爛的黎明」)及原子序數為79的化學元素。它為一珍貴金屬，見於金塊、石礫、岩脈及沖積物中。金的密度高、柔軟及顏色閃耀，而且在已知金屬中最能伸延及柔軟。
品位或礦石品位	指	一塊礦石原材料中有價元素或所含礦物的相對含量，就銅及鐵而言，普遍以百分比表示。就金及銀而言，普遍以克／噸表示。
鐵	指	符號為Fe(拉丁文：ferrum)及原子序為26的化學元素。鐵是擁有光澤的銀白色軟金屬，為少有的強磁性元素的一。
控制資源	指	能合理地具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控制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標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收集得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不適當地間距，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
推斷資源	指	不太確定地估計其噸數、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推斷資源乃根據地質憑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斷所得。推斷資源乃基於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收集得的測量數據，惟數據數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未確定。

JORC 準則	指	澳大利亞與亞洲採礦冶金研究院、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產學會屬下的聯合礦石研究委員會(JORC)制訂的《關於報告已控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的澳大利亞與亞洲規範》(二零零四最新版)。
LME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
探明資源	指	很大程度能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推定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標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以收集得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礦產資源	指	凡是礦床在地殼內部或表層集結或形成具有內在經濟利益的礦物，根據其形態、質量和數量合理地推定其開挖具有最終的經濟價值(如JORC準則所定義)。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和連續性均已根據專業的地質數據和知識進行了解、估計或闡述。
鉬	指	符號為Mo(源自希臘語，指“像鉛一樣”)及原子序為42的第6組化學元素，是銀白色、堅硬、過渡性金屬。其熔點在所有金屬中屬第六高，於攝氏2,625度左右熔解。鉬是重要的合金材料，主要用作合金原材料，以強化鋼的防蝕、抵禦高溫、高壓的能力及增加其強度。在動物及植物中可找到微量鉬。
有色金屬	指	用來指鐵及合金以外且不含相當數量鐵的金屬。Ferrous，在化學領域，指二原子價鐵化合物(與ferric相對，ferric指三原子價鐵化合物)。在化學以外領域，ferrous為一形容詞，用來指存在鐵。該詞源於拉丁詞ferrum(鐵)。含鐵金屬包括鐵及生鐵(含有很小比例的碳)以及鐵與其他金屬(例如不銹鋼)的合金
露天開採或露天採礦	指	從地表礦床進行露天開採，通常須預先進行採剝廢礦工序。
礦石	指	一種天然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金屬或珍貴礦物以獲取效益。
礦石儲量	指	在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如JORC準則所定義)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合理地確證。礦石儲量又根據其信心遞增的順序再分為概略礦石儲量和證實礦石儲量。

概略礦石儲量	指	控制資源及探明資源(偶爾情況下)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合理地確證。
證實礦石儲量	指	探明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和損失。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合理地確證。
廢金屬	指	用來描述來自各種形式產品消費的可回收金屬材料邊角料，例如汽車部件、建材及剩餘物料。廢金屬實際上具備貨幣價值，並為美國最大的出口產品之一。
廢料場	指	亦稱為拆卸場，該等公司收集大量可回收金屬並轉賣予小型冶煉公司或金屬貿易商。廢料場經銷商按重量及價格(主要參考國內市場的每日金屬成交價格)出售大宗金屬。
銀	指	符號為Ag(拉丁語: argentum)及原子序為47的化學元素，是柔軟、白色及擁有光澤的貴金屬，亦為過渡性金屬，其導電性及導熱性在所有金屬中均為最好。其在純自由金屬(自然銀)及與金的合金，以及在輝銀礦、角銀礦等各種礦物中存在。多數銀是銅、金、鉛及鋅開採副產品
冶煉	指	將礦物中的金屬與經化學作用相結合或物理混合的雜質分離的加熱冶金工藝。
噸	指	公噸
地下礦山	指	由地面進入，以地表下面的豎井或平峒為通道以提取礦物。

## 廢金屬定義及分類

### 紫雜銅



1號銅



2號銅



薄銅板



廢黃銅



銅磚

### 鋁



雜鋁料



生鋁機件

## 度量衡轉換

1 特洛伊盎司 =31.1 克  
1 公斤 =32.15 特洛伊盎司  
1 公斤 =2.2046 磅  
1 公噸 =1,000 公斤  
1 公噸 =2,204.6 磅  
1 公噸 =1.1023 短噸

1 短噸 =2,000 磅  
1 長噸 =2,240 磅  
每公噸克 =0.02917 每短噸特洛伊盎司  
每公噸克 =0.03215 每公噸特洛伊盎司  
1 公里 =0.6214 英里

### 聲明

本節所載資料僅供一般資料及參考用途。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並不保證或表明所提供之資料為完整及準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對本節所載資料概不負責，亦概不就該等資料承擔任何或所有責任。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海榮先生(副主席)  
朱國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吳小克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匡建財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香港)**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中國)**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發展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委員會**

潘國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梁漢全先生  
徐名社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漢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志榮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梁漢全先生  
潘國旋先生  
徐名社先生  
吳小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資者聯絡人**

章小婉小姐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3樓6303室  
電話:(852) 2616 3689  
傳真:(852) 2481 2902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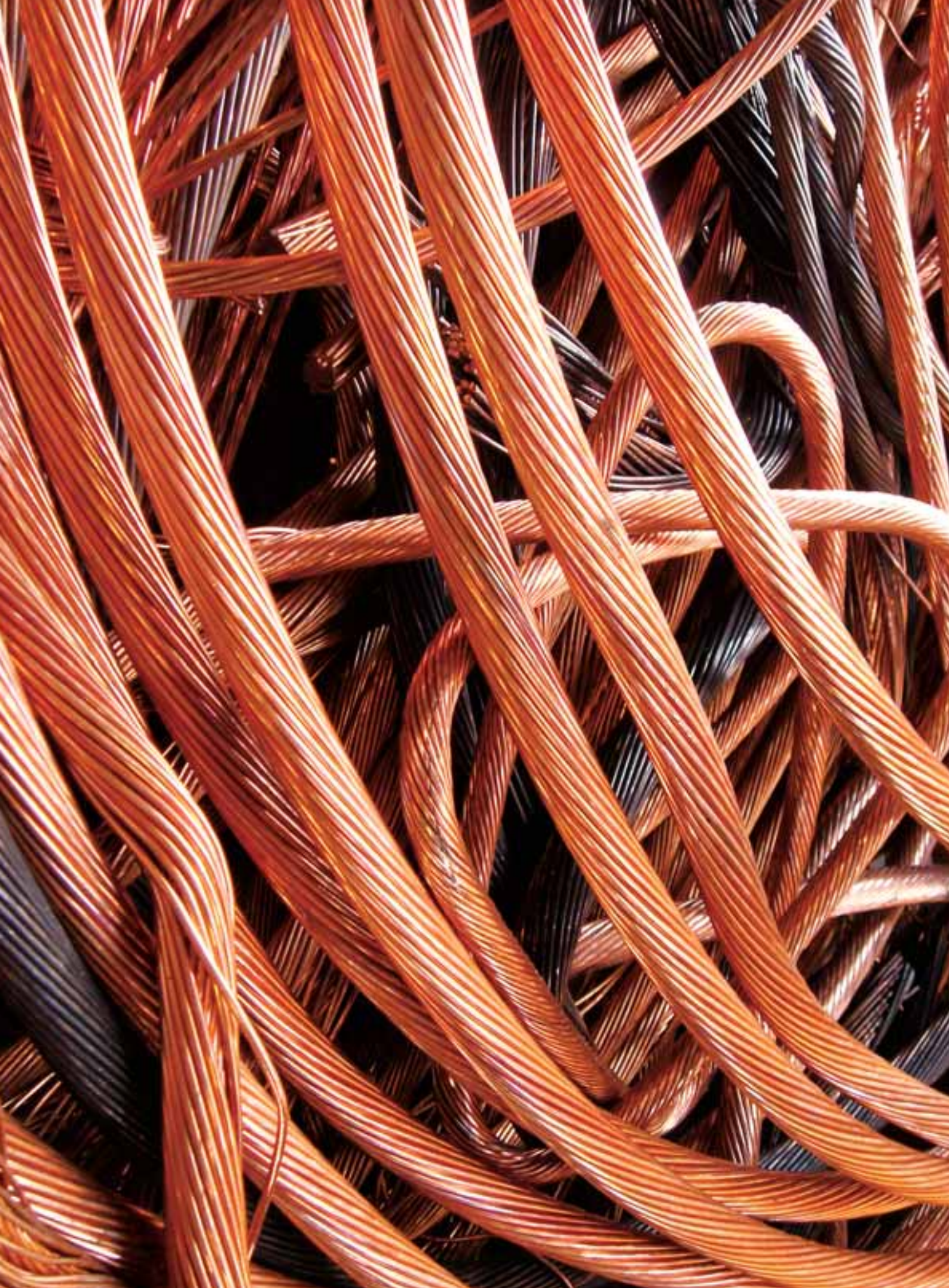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編號:0689  
買賣單位:20,000股  
財政年度終: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0.42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價總值:17.37億港元

**網址**

www.epiholdings.com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組源自良好管理森林，該等森林已獲得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認證。

